

故宫的书法风流②

《食鱼帖》：吃鱼的文化(一)

□祝勇

人文历史

〇〇

最能代表怀素法书性格的，笔者以为是《食鱼帖》。这帖现在是私人收藏，笔者看到的，只是印刷品。故宫博物院徐邦达先生在《古书画过眼要录》中说，《食鱼帖》笔画稍嫌滞涩，枯笔中见有补描之迹，并非怀素真迹，而应是他人半临半摹之本，但勾摹技巧高超，结体笔画也保持着怀素书法的面目，这样的早期摹本与真迹有同等重要的学术价值。



抹、挥洒，成就了中国人特有的手帖美学。一张便笺，一声问候，都以草书来涂。

《食鱼帖》卷，唐，怀素

《食鱼帖》受到历代文人喜爱

几十年前，作家黄裳先生就从书店里购得了一帧印刷的《食鱼帖》，洋洋自得地记道：“这两天天气很好，是江南最好的秋日。出去闲走，在书店里买得文物出版社新刊的唐怀素《食鱼帖》真迹，非常高兴。这帖只不过草书八行，五十六字。字写得好，文字尤为有趣。”

《食鱼帖》是这样写的：老僧在长沙食鱼，及来长安城中，多食肉，又为常流所笑，深为不便，故久病，不能多书，实疏。还报诸君，欲兴善之会，当得扶羸也。九日，怀素藏真白。

怀素幼时出家，“老僧”是指他自己。在长沙时，他是吃鱼的，后来到了长安城，没有鱼吃，就只能吃肉了。僧人吃肉，被凡庸之人耻笑，心里实在不爽，时间一久，就生了病。生了病，吃不了啥美味，所以要告诉诸君，想要开心的饭局，还得等病好之后吧。

这《食鱼帖》里的怀素，多么的贪吃，多么的肉欲，多么的坦诚，多么的可爱，没有一点点伪饰，看上去一点儿也不“素”。

食鱼的小小欢乐，永远停留在纸上。这《食鱼帖》，一直是历代文人喜爱的。黄裳先生说：“怀素是坦率的，他公开承认常常吃肉，白纸黑字，不怕被人抓住小辫子，以触犯佛门清规戒律的罪名揪出来批斗，是很可爱的。”

临《食鱼帖》，写着写着就馋了，好像嗅到了鱼、肉的香味。

与张旭一样『癫狂』的狂草大师

鱼没吃好，肚子就痛了。怀素的《食鱼帖》，总让我想到张旭的《肚痛帖》。

张旭是李白的朋友，杜甫《饮中八仙歌》（又称《八仙歌》），李白和张旭都被列为“饮中八仙”。安史之乱中，二人在溧阳（今属江苏常州）相遇，还曾在酒楼上叙。《饮中八仙歌》这样写张旭：

张旭三杯草圣传，
脱帽露顶王公前，
挥毫落纸如云烟。

说张旭酒饮三杯，即挥毫作书，时人称为“草圣”。他不拘小节，即使在王公贵族前也脱帽露顶，挥毫落笔，却如云如烟。不只是杜甫这样写，李颀在《赠张旭》中也写：“露顶据胡床，长叫三五声。兴来洒素壁，挥笔如流星。”不仅不戴帽子，露出脑瓜顶，在挥笔作书时，还要长叫个三五声，有一点儿神经兮兮。有时候发起“神经”来，甚至干脆拿自己的脑袋当毛笔，蘸墨在墙上“奋笔疾书”。无论墙壁、屏风，只要他看见一片空白，都会用自己的字去填补，恍惚间，如见大小龙蛇，乘云而起，风雨云雾，变幻迷离。等他醒了，看到自己的手迹，以为那是神仙留下的字迹，连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。

张旭的《肚痛帖》没有纸本留下来，宋嘉祐三年（公元1058年）曾被摹刻上石，现在西安碑林博物馆收藏的石刻，是明代重刻的。

《肚痛帖》是这么写的：忽肚痛不可堪，不知是冷热所致，欲服大黄汤，冷热俱有益。如何为计，非临床。

从《肚痛帖》的笔迹可以看出，张旭写此帖时，把毛笔蘸饱了墨汁，一笔写数字，至墨竭时再蘸一笔，以保持字与字之间的气脉贯通，还可以控制笔的粗细轻重变化，使整幅作品气韵生成，有一种“神虬出霄汉，夏云出嵩华”的气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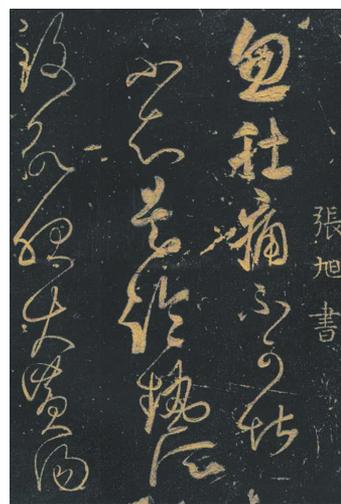
《肚痛帖》开头的三个字，写得还比较规正，字与字之间互不连接，从第四字开始，便每行一笔到底，上下映带，缠绵相连，越写

越快，越写越狂，越写越奇，意象迭出，“癫味”十足。区区三十个字，在粗与细、轻与重、虚与实、断与连、疏与密、开与合、狂与正之间回环往复。这种大开大合，如天地万物生机勃勃，如风云气象波谲云诡。

怀素也是李白的朋友，李白晚年到怀素的老家湖南零陵（今湖南永州），写下一首《草书歌行》。诗中如此描述怀素写字时的神态：

飘风骤雨惊飒飒，
落花飞雪何茫茫。
起来向壁不停手，
一行数字大如斗。
怳怳如闻神鬼惊，
时时只见龙蛇走。
左盘右绕如惊电，
状同楚汉相攻战……

怀素是唐朝继张旭之后的第二位狂草大师，无独有偶，他也很“癫”很“狂”。释适之《金壶记》描述他：“嗜酒以养性，草书以畅志。凡一日九醉，时人谓之‘醉僧书’。”一日九醉，确实有些过分，但一天除了醉酒，什么事都没干，但他们写字，只有醉酒时能写，而且见到什么就在什么上面写。陆羽《怀素别传》说他“疏放不拘细行，时酒酣兴发，遇寺壁里墙、衣裳、器皿，靡不书之”。



《肚痛帖》(局部)，唐，张旭(明刻)

笔调平和但仍保留随意洒脱个性

怀素写字，连寺壁、衣裳、器皿都不放过，比张旭还要“变态”。陆羽还说他“贫无纸可书，尝于故里种芭蕉万余株，以供挥洒”。“颠张醉素”，日子都过得贫苦，或者说，他们根本无意于物质生活的丰赡。李颀在《赠张旭》中也写他“下舍风萧条，寒草满户庭”。陋室寒舍，荒草凄凄，他住的地方，着实不怎么样。但盛唐的人有福了，因为张旭、怀素两大书家，在墙上书，在衣上书，在器上书，甚至在芭蕉的叶子上书，随处扯下一页，就是他们的“真迹”。

只是这些“国宝”，如今都消失在历史的云烟中了，我们今天无缘再见到。黄庭坚说：“张长史行草帖，多出於履作。人闻张颠，未尝见其笔墨。”黄庭坚所处的宋代，张旭书法尚且寥落无存，何况今天。

他们落在纸上，穿过千年风雪留存到今天的纸本墨迹，只有张旭的《古诗四帖》（辽宁省博物馆藏，为张旭存世法书孤本），怀素的《自叙帖》（台北故宫博物院藏）、《苦笋帖》（上海博物馆藏）、《论书帖》（辽宁省博物馆藏）、《食鱼帖》（私人收藏）、《小草千字文》（台北故宫博物院藏）等，屈指可数。

《食鱼帖》是有纸本墨迹留下来的，原本是山东潍坊丁氏家族收藏，后来丁家迁至青岛，这“传家宝”也辗转到了青岛博物馆。20世纪70年代末，故宫博物院徐邦达先生从青岛博物馆“未清理好的”一堆物品中意外发现了它，恰若无意中捞到了一条大鱼。后来，《食鱼帖》被归还给丁氏家族。

徐邦达先生在《古书画过眼要录》中说，《食鱼帖》笔画稍嫌滞涩，枯笔中见有徐徐补描之迹，并非怀素真迹，而应是他人半临半摹之本，但勾摹技巧高超，所见只有唐摹《万岁通天帖》（辽宁省博物馆藏）能与之相比，结体笔画也保持着怀素书法的面目，这样的早期摹本与真迹有同等重要的学术价值。

与《自叙帖》的激越飞扬比起来，《食鱼帖》的笔调已经平和稳健了许多，但仍然保留着怀素随意、洒脱的个性，好似兴之所至的涂抹，而不是什么“创作”。所以苏东坡说他：“其为人倜傥，本不求工，所以能工如此。如没人操舟，无意于济否，是以覆却万变，而举止自若，近于有道者耶？今观此帖，有食鱼、食肉之语，盖倜傥者也。”

肚子痛了，或者吃一条鱼，这样的寻常事，都要写一张“帖”，可见他们天性的烂漫，信笔随心，浑然天成。

相对于正襟危坐、端庄锦绣的楷书，这样的内容、这样的写法，都有些“出格”。

而书法，本应是这真实性情的表露，就像他不讳言食鱼、食肉一样。

《故宫的书法风流》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